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0〕20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砚山县盘龙乡明德小凹塘建筑材料用 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县巨腾石料开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砚山县盘龙乡明德小凹塘建筑材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砚山县巨腾石料开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盘龙乡明德村委会小凹塘。项目于2020年4月15日取得项目备案证，备

案号为：2020-532622-10-03-034577。建设性质新建，项目拟开采的矿种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取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主体工程有矿山开采区、生产加工区、料场及临时弃渣场。包含喂料口、破碎机、振动筛、砂机、传送带等设备，生产产品包括公分石和砂子（粗砂、细砂）。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项目环保建设投资140.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69%。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采用在山体上设置截洪沟、排水沟引入建设的废水、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专区降尘，建设旱厕收集用来收集员工粪便，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一是在项目爆破时采取浅眼凿岩，钻孔时采用湿法钻孔，水封爆破；二是对表层土采取油毡等覆盖措施；三是对振动筛分、砂机等整个生产场区、成品堆放区设置顶棚、围挡进行全封闭，同时在破碎机卸料口入口

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并配套建设高位水池或水箱以保证喷淋设施的正常使用；四是对输送带进行全线密闭，同时在集中下料口安装抑尘设施（如帆布、软管、铁皮圆筒等）；五是在矿石装卸点采取设置顶棚、围挡措施，做到全封闭，并采取喷淋降尘设施；六是对堆场及道路进行简单硬化（石子铺设）；七是加强场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对车辆进行篷布覆盖。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采取选购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建临时弃渣场（设置档土墙围挡、截洪沟、排水沟），在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仓库隔开改建为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收集桶，用来存储废机油，统一委托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0年6月4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